##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城北区某部办公楼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开竞磋(工程)2025-002

采 购 单 位: 西宁市城北区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	明	10
二、磋门	商文件说明	10
三、磋	<b>寄响应文件的编制</b>	11
四、磋	<b>寄响应文件的递交</b>	14
五、磋	商过程	14
六、磋	商程序及方法	15
七、确定	定成交供应商	24
八、授	予合同	24
九、磋门	商活动终止	25
十、处于	罚	25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6
十二、美	其他	26
第四部分	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27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8
附件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118
附件 2:	目录格式	119
附件 3:	磋商函	120
附件 4:	最初报价表	121
附件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2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23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4
附件8:	供应商承诺函	125
附件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26
格式 10	: 资格证明材料	127
附件 11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28
附件 12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9
格式 13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30
格式 14	: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131
格式 15	: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32

第	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148
	附件 21: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47
	附件 20: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46
	格式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5
	格式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4
	附件 17: 项目管理机构	141
	附件 16: 施工组织设计	134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西宁市城北区某部办公楼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宁市城北区某部办公楼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03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青海鼎开竞磋(工程) 2025-002

项目名称: 西宁市城北区某部办公楼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3644740.28

最高限价(元): 3644740.28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西宁市城北区某部办公楼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3644740.28

单位: 个

简要规格描述:对城北区某部办公楼用房进行供水、雨污水、暖气、天然气等基础设施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 6个月(具体开竣工时间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

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专业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号)要求。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
- (6) 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登记册: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 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登记册(施工企业)》完整内容。
  - (7)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03 日 09: 30(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03月03日09: 30(北京时间)

地点: 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91 号卢浮公馆双子座 B 座 12 楼 1220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 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天谷 CA 400-087-8198。
-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西宁市城北区城乡建设局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门源路 14 号

联系方式: 0971-51214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91 号卢浮公馆双子座 B座 12 楼 1220 室

联系方式: 0971-52190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先生

电 话: 0971-5219028

## 2025年02月20日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城北区某部办公楼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鼎开竞磋(工程)2025-002	
3	采购人	西宁市城北区城乡建设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项目分包个数	无	
8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专业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号)要求。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的,取消磋商资格: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的查询截图):
		(6)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登记册: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
		区内的企业,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登记册(施工企
		业)》完整内容。
		(7)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磋商保证金: 0.00元 <b>(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b>
		收款单位: 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支行
		   缴费时间: 2025年03月0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以银行到
10	磋商保证金	账时间为准。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
		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
		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
		(转) 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
11	要求	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
		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工期、质量及保	工期:6个月(具体开竣工时间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2	.,,,,,,,,,,,,,,,,,,,,,,,,,,,,,,,,,,,,,,	工程质量: 合格
	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2年
	递交响应文件	规定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
13	方式	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
14	提交响应文件	2025年03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b>截止时间</b>	
15	响应文件开启	2025年03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时间	
16	提交响应文件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进行线上解
	地点	密。

17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开标、评标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8	代理服务费收 取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19	合同签订有效 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政府采购合同 备案		
2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22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400-087-8198。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23	财政监督部门 及电话	监督单位: 西宁市城北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 0971-5507180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 2.2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工程施工合同书范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7) 工程量清单
- (8)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

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 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 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

部资料真实可信, 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 9. 磋商保证金

-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三个工作日内退还。
- 9.2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9.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原账户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磋商函
  - (4) 最初报价表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施工组织设计
  - (17) 项目管理机构
  -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0)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21)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磋商文件编制和签署: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2 磋商供应商须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 12.3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2.4 供应商应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2.5 因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次采用政采云平台线上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递交,进行线上解密。
-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磋商过程

#### 16. 磋商过程

-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在政采云平台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 16.2 磋商时, 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

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16.5 磋商报价不能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16.6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60分钟,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7. 磋商小组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

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8. 磋商程序

-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和响应性评审)的 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2) 不符合第 2.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未按第11.1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其他项目清单)的;
  - (6) 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 (7) 工程量清单未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和加盖资质专用章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9)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10)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1) 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3)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14) 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

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8.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 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 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 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 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线上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三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的相关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按要求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 19.2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1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が正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投标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资格评审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标准	外地进青企业需提 供进青备案登记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3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 "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
	M 1 M 1 M 1		量,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和"规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 "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招标控制价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19.3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审 项目	内容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び ・・・・・・・・・・・・・・・・・・・・・・・・・・・・・・・・・・・・	报价	30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0×30%(四舍五 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1、预留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4)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商务 部分 15 分	项目管 理班 成员	5分	(1)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1分,中级职称的得0.5分。注: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应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4分。每缺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注:提供成员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岗位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

			印件或扫描件。
	类似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
			提供一项有效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分为10分;不
	光似 业绩	10分	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
	业织		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或中标通知书
			或竣工验收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5分):
			供应商需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应包括:①
			施工部署②施工顺序③主要工程施工方法④技术措
			施⑤对本项目的重难点理解分析,内容完全满足以上
			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
			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5分,不
			提供不得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提供的内容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
			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不适
			用项目实际情况、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
			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内容生搬硬造、套用其他
技术	施工组		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
部分	织设计	55 分	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55 分	方案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供应商需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
			①质量管理体系②管理人员责任③管理制度④各项
			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
			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提供的内容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
			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不适
			用项目实际情况、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
			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内容生搬硬造、套用其他
			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
			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 供应商需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应包括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教育制度③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④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注:存在缺陷是指提供的内容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内容生搬硬造、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 (4) 环境保护和节能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供应商需提供环境保护和节能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 内容应包括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管理人员岗位责 任③环境管理方案④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 方有关环境保护,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 本项目方案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 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 注:存在缺陷是指提供的内容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内容生搬硬造、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8分):

供应商需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 ①施工流程②施工进度计划③流水作业④管理措施, 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 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提供的内容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内容生搬硬造、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 (6) 资源配备计划(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提供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应包括 ①施工设备②机具配置,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 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提供的内容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内容生搬硬造、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 (7) 施工总平面设计(4分):

针对该项目包含: ①临时设施布置方案②建设安全文明工地方案。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提供的内容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不适

用项目实际情况、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 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内容生搬硬造、套用其他 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 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0.3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一正二副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

#### 21. 成交通知

-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

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2.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 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 22.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3. 终止情形

-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成交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
100—500	0.7%
500—1000	0. 55%
1000—5000	0. 35%
5000—10000	0.2%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 003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1万元

(500-100) 万元×0.7%=2.8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万元

##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示范文本为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 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 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 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 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 要。

####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 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 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

#### 注意以下事项:

-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	人(全称):
承包	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b>—,</b>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0
二、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frac{\xracktriangle}{\pmathrm{\text{L}}}\);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市(大写)	(¥	_兀);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o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A big A sol to b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年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	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代理机构: 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1.7 图纸: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3 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分包人: 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 并与其签订分包

合同的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 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 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 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

- 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 指第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 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 1.1.4.6 基准日期: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 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 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 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

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 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 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 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第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 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 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 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 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 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

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 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 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 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 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

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 条处理。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 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 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

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 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 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

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 人。
  -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4 联合体
-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 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 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 行其职责。
-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

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 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 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 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 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 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 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 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

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 日期计划。

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 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 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 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 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 7.3 场外交通

-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 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 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 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 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

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 支付费用。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 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9.3 治安保卫
-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

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 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0. 讲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工

-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 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 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

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 天以上
-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 (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 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 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

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 5. 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 5. 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 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 字确认。
-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 监理人认为必要时, 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 编制工艺

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 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 得擅自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 应立即通

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

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 15. 3. 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7 计日工

-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 暂估价

- 15. 8. 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投标单位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 8. 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 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

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 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 P=P0 [H+(H1×Ht1/H01+H2×Ht2/H02+H3×Ht3/H03+···+Hn×Htn/H0n)-1] 式中: △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一第 17. 3. 3 项、第 17. 5. 2 项和第 17. 6. 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H-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H1; H2; H3···Hn一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 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Ht1; Ht2; Ht3···H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 3. 3 项、第 17. 5. 2 项和第 17. 6. 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H01; H02; H03···H0n一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

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內,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

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 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 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 应遵照执行。
-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 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 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 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本周期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 (2)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3) 累计已支付的工程价款;
- (4) 本周期已完成计日工金额;
- (5) 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6) 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应抵扣的工程预付款;
- (8) 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9)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0) 本付款周期实际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 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

包人。发包人应扣回的工程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中标价一次性包死)、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

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8. 竣工验收
  -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 项、第18.3.2 项和第18.3.3 项的约定进行。
-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5 施工期运行

-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6 试运行

-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7 竣工清场

-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19.2 缺陷责任
-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 项约定办理。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 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 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 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 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 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

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 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 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 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 2. 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 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 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 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 2. 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 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 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 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 2. 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 2. 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 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 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 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 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

### 结果答复承包人。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23.3.1 承包人按第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3. 3. 2 承包人按第 17. 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 23. 4. 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 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 23. 4. 2 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 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 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 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 24. 3. 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 24. 3. 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0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b>;</b>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b>;</b>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0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0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0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0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	
0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0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o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_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0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o
1.7 <b>联络</b>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知 批准 证明
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	<b>山凼</b>
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b>;</b>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0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
约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
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
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0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0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	
		0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0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_	
		0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
3.	承包人	
3.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 0

	事包人提父的竣工贷料移父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0
3. 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
任:	0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0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0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0
3. 3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o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0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3 承色八值日史快主安爬工目垤八贝的起约贝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 5	。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o
	3. 5.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 7	。 .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 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0
4. 2	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 4	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	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
事工	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	
		0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o
5. 3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	慈 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o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	立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	示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		0
		0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0
		0
7.	工期和进度	
7. 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0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	
限:	0	
7. 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	<b></b>
限:	0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0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o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
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 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
面资	(料的期限:。
7. 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 7	。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 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 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

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0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0
9. 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0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0
	旭工处勿而女共由的兴他风热东门;	
9. 4		_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 0
10.	变更	
10.	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
10.	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		_ °
10.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o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验	
的す		, , , , ,
的方	7法和金额为:	

	2
10.7 暂估价	v
暂估价材料	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	<b>E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b>
对于依法必须	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	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
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	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o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	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0
11. 价格调图	<b>整</b>
11.1 市场价格波	<b>表动引起的调整</b>
(1) 市场价	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	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
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	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
定:	;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	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	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
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
过%时,或材料	4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
超过%时,其	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

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
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	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土	%时,其
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0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0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0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0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0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0	
3、其他价格方式:	
0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 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 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 0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 0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	3.4 项〔总价
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u>按工程进度付款</u>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 0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0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0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o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	要
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	章方
法:	
0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1 试车桯序	
工程试车内容:	
0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o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0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0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0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	序:
	0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o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0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	页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
限:	o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0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5.	2	缺	陷	青	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
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
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
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
任:	0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
任:	0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
消的	万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o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
任:	o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
复コ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
不纠	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	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
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
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
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
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 4	中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 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附件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元)	质 量等级	供 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
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
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
下:
0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0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

# 附件 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Т	1		ı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附件 5: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 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 产能力	备注

# 附件 6: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灶口	4八方	14/1/1/1	王安贞//、生恐及承担及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u> </u>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7: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8:

### 履约担保

/X>11= N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年
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
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47	114	42 K 4-	<u> </u>	•							
					_ ()	发包。	人名科	除)	:									
	根																î	
于_																	建设_	工程施
																		尔方支
付相	相等:	金额	的预	付款	。我是	方愿范	意就化	尔方	提供	给承	(包)	人的	预付	款	为承	包人	、提信	共连带
责任	<b>王担</b> 位	保。																
	1.	担任	<b>R</b> 金额	人目	己币	(大垣	哥)_					_元	(¥_				)	0
	2.	担任	呆有效	期自	自预付	寸款フ	支付约	合承任	包人	起生	三效,	至	你方	签	发的	进度	款っ	支付证
书记	兑明 і	已完	全扣注	青止	0													
	3.	在2	<b>卜保</b> 函	有效	<b>対期</b> に	内, 医	承包	人违	反台	言同:	约定	的)	义务	而要	東求地	文回?	预付	款时,
我力	方在に	收到	你方向	的书	面通	知后	,在	7天	内无	条件	牛支	付。	但才	c保	函的	担货	<b>R</b> 金	额,在
任化	可时	候不	应超	过预	付款	金額	[减去	你方	7按1	合同	约定	在	向承	包,	人签	发的	进度	度款支
付i	正书中	中扣	除的	金额	0													
	4.	你プ	方和承	包力	人按台	合同组	约定多	で更で	合同!	时,	我方	承担	旦本	保函	规划	官的。	义务	·不变。
	5.	因ス	<b>卜保</b> 函	发生	<b>上的</b> 丝	以纷,	可由	由双フ	方协	商解	译决,	协	商不	成的	的,	任何	「一ブ	方均可
提记	青		仲	战委	员会	仲裁												
	6.	本份	<b>录函</b> 自	我プ	方法是	官代え	長人	(或	其授	权代	理人		签字	并力	加盖	公章	之目	日起生
效。	)																	
担任	呆人:	:							_ (	皇单位	位章	)						
			或其															
地	}	址:																
邮四	<b></b> 致编	•																
电																		
传	7	真:																
			_				<b></b>	F		月_		_日						

####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_\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 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

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 _				(盖章)
法定	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			(签字)
地	址:				
邮政:	编码:				
传	真:				
			年	月	Н

#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元)	备注

#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 附件 12: 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 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 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 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 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 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 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 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 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_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附件 2: 目录格式

	页码
(1)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磋商函	•••
(4) 最初报价表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
(15)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施工组织设计	•••
(17) 项目管理机构	•••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0)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21)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附件3: 磋商函

#### 磋商函

致: 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采购项目名称(多	采购项目编号)	_磋商文件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元(¥)的投	标总报价,施工工具	期为,	按合同约定实
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二	L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0	

- 2.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磋商响应文件。
  -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2)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附件 4: 最初报价表

### 最初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报价 (元)	工期	项目经理	工程质量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 2. 磋商报价必须包括: 投标总价(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3. 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附件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依据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制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致: 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_现任我单位		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1: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_\_\_\_ 职务: \_\_\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 8: 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 致: 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u>2025</u>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 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 方完全接受。
  - 4、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附件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致: 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二、参加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虑列业绩。
-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 保质保量地按时完工。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格式 10: 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 附件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 2、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 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成立月份提供)

#### 附件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 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格式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致: 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格式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磋商保证金证明

#### 致: 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 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 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 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 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格式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u>2022</u>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施工类型、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承建项目的施工合同(需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复印))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附件 16: 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组织设计

-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 (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								
		型号	数	国别	制造	已使用	шД	Ø 34
序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	量	产地	年份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号								

# (三)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 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 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六) 临时用地表

###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2)	位置	需用时间

### 附件 17: 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 保险	备注

注: 附项目管理人员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证书或岗位证、身份证、学历证。 (提供成员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	业学校	年毕业于	F学校专业		
		主	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	加过的类似环	页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注: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注册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提供成员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施工合同(需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复印))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毕	业学校	年毕业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	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	加过的类似。	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注: 附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学历证(提供成员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格式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 2020 )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
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
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属于 <u>(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 格式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_	(采	购人)						
人就业 条件的 数 货物( 货物(	单位郑重声明, 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 利性 人。且本单位 由本单位承担口 不包括使用非死 位对上述声明的	的通知》 单位,本单 参加 二程/提 供用 线疾人福利性	(财库 位在职 _单位; 服务), 生单 位	(2017) 即工人数 的 或者提 注册商标	141 号) 数为 项目采购 供其他列 示的货物)	的规定, 人, 构活动提 。 。	本单位为安置的残损 供本单位的	为符合 疾人人 制造的
注:	若无此项内容,	可不提供山	<b>七函</b> 。					
				ال ۵	, &7 <del>4</del> hr		()	(غ <i>ند</i> )
							(2	
				法定代	<b>〔表人:</b> _	——— 年	_(签字或: 月	盖草 <i>)</i> 日
						<del>' '</del>	Л	Н

#### 附件 20: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签字頭	(章盖丸
	年	月	E

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附件 21: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1. 工程建设条件

现场施工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施工地点: 西宁市城北区

#### 2. 工程建设要求

- 2.1 本工程项目管理目标:
- 2.1.1 质量: 合格
- 2.1.2 施工工期: 6 个月(具体开竣工时间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2.1.3 工程质量保修期: 2年
- 2.1.4 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付款
- 2.1.5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 2.2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施工质量。
- 2.3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调剂材料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建设单位确认。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和标准,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确认后,负责加工订货,建设单位有权对质量进行监督。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修)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质量缺陷,由订货单位负责。
- 2.4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和抽验,并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认可。
- 2.5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施工节奏控制、工序质量控制、现场管理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自检和复检,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应健全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和检测制度。
- 2.6 承包人必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 2.7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 2.8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3. 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 4. 工程量清单